附件4：

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暨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决策部署，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主题

新时代、新技能、新业态

三、时间地点

（一）时间：6月28—29日，28日上午报到。

（二）地点：另行通知

（三）具体安排：

1.初赛：28日下午（笔试）

2.复赛：29日上午（现场竞答）

3.决赛：29日上午（现场演讲）

4.创新创业项目大赛：29日下午（路演）

5.颁奖仪式：29日下午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指导单位：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协办单位：本次大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指导，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主办，有关单位协办。大会设立组委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处室、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副会长单位、大赛协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五、大赛内容

本次大赛坚持服务大局、突出特色、多方参与、务实节俭原则，设置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赛项（以下简称“职业技能大赛”）和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大赛”）两个活动。

**职业技能大赛**主要聚焦人力资源服务各业态和人力资源管理各业务模块，通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竞赛，提升全省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和行业整体服务能力。到省级赛为止。

**创新创业大赛**旨在征集遴选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条件相对成熟的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项目、技术和产品，代表安徽参加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创新创业大赛。

六、参赛对象

**（一）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对象为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含公共机构和经营性机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各类技工（职业）院校、高等院校有学籍的人力资源相关专业在校学生。

**（二）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对象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项目、技术和产品。

七、赛事安排

 **（一）职业技能大赛**

**选拔赛。**以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广德市、宿松县人员分别在宣城市、安庆市参加初赛），可以通过闭卷答题、现场竞赛或研究推荐等方式，推荐12名选手参加省级选拔赛，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不少于各地市推荐人数总和的二分之一，特殊情况可向大赛主办方申请适量调配、增加名额；各地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可额外推荐2名选手参加省级赛。各地区选拔赛6月1日前完成。

**省级赛。**拟采用闭卷答题、现场竞赛等方式开展，包含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

**1.初赛**

（1）初赛采用闭卷答题方式进行，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试题90%从参考样题中抽取，10%由协会自主命题。

（2）试题共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和案例题。

（3）初赛成绩按照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排序，取前20名进复赛。

**2.复赛**

（1）复赛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选手赛前抽签决定答辩顺序。每位选手现场从参考样题随机抽取1道填空题、1道判断题，从案例题库抽取1道案例题进行作答，答题时间为5分钟，答题时间到即停止答题，超出答题时间答题视为答题无效。

（2）案例题库由协会邀请专家赛前组建。案例题主要考察参赛者运用人力资源管理知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设置5名评委，取评委打分平均成绩为最终成绩。

（3）复赛成绩按照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取前10名进入决赛。成绩相同的向后占用一个名额，如第十名成绩相同的，则初赛得分高的选手进决赛。

**3.决赛**

（1）决赛采用现场演讲方式进行。参赛选手从决赛选题中自选题目自由演讲，赛前抽签决定演讲顺序。每个人8分钟演讲时间，7分钟专家提问和打分时间。

（2）赛前协会邀请专家提前设置10-15道开放性选题，题目难度参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技能等级一级综合测试，侧重考察参赛选手综合素质。设置5名评委，取评委打分平均分为最终成绩。

（3）决赛成绩按照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排序，决出一、二、三等奖，如遇成绩相同的，则按照初赛与复赛得分总和排序。

**（二）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

**1.项目征集。**6月1日前，以市为单位推荐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项目、技术和产品均可报名参赛。对于优质的项目和产品协会可提供指导。

**2.评审选拔。**6月15日前，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组织评审，从技术和产品创新性、商业模式及实施内容、管理团队及带头人、财务资金、现场表现等维度选出10-12个项目进行现场路演、评比。

**3.现场路演。**6月29日，路演项目抽签决定出场顺序，每个项目8分钟路演时间，专家评委现场对参赛项目进行提问和打分，时间为8分钟。设置5名评委，取评委打分平均分为最终成绩。

**4.大赛成果。**确定4个优秀项目，代表安徽参加全国大赛。

八、成绩运用

（一） 授予荣誉称号。根据比赛结果，获得第1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由大赛组委会向有关部门申报“安徽省技能能手”称号。已获过以上称号的选手，不重复授予。

（二） 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参赛选手符合下列条件的，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1.本次大赛排名前10%的选手可晋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的，可晋升职业技能 等级一级/高级技师；

2.本次大赛排名前11%—20%的选手，可晋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的，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二级/技师；

3.大赛排名前21%—40%的选手，可晋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级晋升的低一级等级证书，必须是大赛报名截止时间前，本人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考试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所取得的证书。 学生选手最高可晋升至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

（三）向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7名，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且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

（四）向获奖选手颁发适当金额奖金。

（五）向活动组织突出的地市和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授予对象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的选派地市、工作单位。

（六）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可获得创业指导、全国大赛赛前辅导等支持与奖励。